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2 第14期 (总第982期)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建立健全"腾笼换鸟"倒逼激励服务机制

5月18日,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送审稿)》。

会议指出,"腾笼换鸟"是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着力扶优汰劣、挖掘资源存量,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新的发展空间。2012年全省力争盘活存量土地2万亩,到2015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力争比2010年下降28%。

会议要求,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要坚持存量调整与增量优化做强相结合,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用地、能耗、环境容量等空间;严格新上项目准入标准,加快引进和落地一批"高新特优"项目,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要坚持以市县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一批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和行业准入管理,稳步推进"腾笼换鸟"工作。要坚持以企业为实施主体,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生态和谐发展与资源集约利用相结合,提高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

集聚水平。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市场经济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 手段相结合,倒逼、激励、服务措施相结合,依法淘汰、就地转型 和梯度转移相结合,努力形成"腾笼换鸟"长效工作机制。要建 立健全倒逼机制,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强化用能"双控"管理,加强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开展低效利用建 设用地"二次开发",鼓励企业搬迁改造、"走出去"或就地转型 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各地"集中收储"工业用地, 鼓励省内产业梯度转移。要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 制定配套政策,简化审批手续,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切实推进 "腾笼换鸟"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还审议了《2012 年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送审稿)》、《浙江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送审稿)》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送审稿)》。

夏宝龙在杭州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时强调

集中精力抓项目 千方百计增投资

5月1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杭州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时强调,要充分认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协调服务、要素保障、环境优化和项目管理,集中精力抓项目的引进、开工和建设,千方百计增加有效投资,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夏宝龙和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副省长陈加元,杭州市市长邵占维等一起,考察了杭甬客运专线萧山疏解区施工现场、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系统软件生产基地、杭州地铁1号线滨和路站、星光大道商贸综合体和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等在建项目。考察结束后,夏宝龙主持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杭州市滨江区、萧山区和杭州市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情况汇报。

夏宝龙对杭州市今年以来抓重点项目、扩有效投资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载体,有项目才有发展,有大项目才有大发展。尽管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了平稳开局,但我们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当前我们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既是应对宏

观形势变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优化结构、实现加快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也是改进工作方式和领导方式、优化发展环境的有效途径。我们要切实增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努力在全省上下形成集中精力抓项目、千方百计增投资的良好局面。

夏宝龙强调,抓好二季度工作,对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要有"抢"的意识、"快"的举措,抓紧梳理和推进一批立项快、投资快、见效快的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等项目,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水利、交通、公用设施、环保等事关长远和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引导企业加快上马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减员增效、减负增利,大力推动工业提速增效。要强化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盯人、盯事、盯项目",层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着力破解项目建设的资金瓶颈制约。要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解放思想,积极有为,扎扎实实把我省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好、推进好,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

●本报编辑部

2012年,我们要继续围绕建设生态省、打造生态浙江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扎实把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推向深入,为我省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 新空气、吃上放心食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把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中之 重,加强饮用水源地建设,深化重点流域和平原 河网污染整治等工作,确保水系源头、交通干线 流域水质安全。以清洁空气行动和区域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为抓手,深化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 车尾气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细颗粒物污 染特别是PM2.5 的监测治理,降低灰霾天气发生 频率。以国家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为 契机,深化对铅蓄电池、电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 业的整治,推进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有效控制主 要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同时,以绿色城镇和美 丽乡村建设为主要抓手,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 治,深化城市创模和生态创建活动,为人民群众 创造安心、放心、舒心的生产生活环境。

要突出破解资源环境制约难题,坚持不懈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注重源头控制,严格客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制定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市场准入标准、强制性能效标准、土地投入产出强度标准和环保标准,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从资源与人促进节能减排。强化节能、节地、节约资源后产能,促进腾笼换鸟。强化科技支撑,认真组织实导产能,促进腾笼换鸟。强化科技支撑,认真组织实产时能逐换鸟。强化科技支撑,认真组织实产时能逐降耗十大工程和污染减排六大工程,围绕建材、纺织、石化等重点行业,突破一批节能球保技术,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环保型骨干企业。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控制区,加强节

能减排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

要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进经 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认真实施汽 车、船舶、钢铁、石化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积 极推进新能源、生物技术、新材料、物联网、先进装 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海洋开发等战略性新兴产 业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进无公害 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森林食品基地建 设,确保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服务 业发展,抓好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规划建设,加大服 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发展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和 示范园区建设, 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 长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循环经济 "991"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九个一批"示范创建, 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重点项目建设, 组织实 施一批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以减量化、 再利用、资源化促进生产方式转变,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 用,着力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园区生态化提 升改造,推进高端人才与科技项目对接、高新产业 与社会资本集聚、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互动,积极 构建绿色产业链和资源循环利用链。

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全社会推进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加大政府投入,逐步提高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标准。按照谁破坏、谁补偿,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激发保护环极境内生动力。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商业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向生态环保领域,积极引导循环境价格改革,形成有利于生态环保的价格、税收、信贷、土地等制度框架。以绿色系列创建行动为抓手,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生态文化,不断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14 期 (总第982期) 2012年5月20日出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鸿铭

副主任: 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号楼

邮 编:310025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en

国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1/ 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

省政府令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 5/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

省政府文件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22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讲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24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32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8号)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 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3号)

封 页

封二/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

夏宝龙在杭州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封三/湖州市努力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封四/ 我省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之一: 余杭区塘栖镇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 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2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4 月 2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 法》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十二条。

另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适当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 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公布 根据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公布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版权)的行政管理,加强对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鼓励文化创新,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著作权管理,是指与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的管理、服务、指导和保护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版权相关产业,是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产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著作权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落实著作权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鼓励有利于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作品 对外传播和文化交流,并建立相应制度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科学技术、教育、财政、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司法行政、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著作权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著作权管理工作责任制,组 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规范有关登记、备案 程序,为著作权人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提 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七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作品登记工作。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作品登记工作需要,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受理作品登记申请,并 对其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政府令

第八条 作品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作品 登记证是用于认定著作权权属的证据之一。

下列作品可以申请登记: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 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 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著作权人可以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作品登记。

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作品登记申请书;
- (二)作品登记表;
- (三)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 (四)作品说明书;
- (五)权利保证书;
- (六)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作品登记核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应当核发作品登记证;对权属不明或者不受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等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已登记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品名称、登记时间等相关资料定期进行公告,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在本省印刷或者复制境外著作权 人的出版物等,印刷、复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省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授权书等著作权证明和 相关合同等材料,依法办理登记。

在本省出版境外著作权人的出版物的,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要求出版生产经营单位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出版合同等相关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订立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或

者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第十三条 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举 办者应当及时向展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市场管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版权相关产业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竞争秩序,加强版权保护,为版权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五条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未经合法授权,印刷、复 制、制作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刷、复制、制作。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娱乐场所、网站等经营单位, 不得违法播放音像制品和违法使用电子出版物。

第十六条 直接使用或者通过技术设备使用 他人作品用于商业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取得著作 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作品的使用权、获得报酬权时,应当在行使该权利前发布公告,公告期60天;所得报酬应当及时缴入国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著作权纠纷进行调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 根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机关的申请,对 有关案件中涉及著作权的问题出具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指导权利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保护措施,依法加强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

第三章 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依法维护著作权人及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巡察等工作制度,明确职责 分工和办事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日常 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 侵权行为的相关场所、物品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予以收集:

- (一)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 (二)对有关的作品、复制品等抽样取证或者 先行登记保存:
- (三)对有关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物品先行 登记保存;
 - (四)其他可以依法采取的取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进行检查和取证时,被检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公安、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经济和信息化、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建立协作制度,依法惩处著作权违法犯罪行为。

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人应 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视其情形,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涉案工具(设备、材料)及罚款等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作品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作品登记的,由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并对申请登记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 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 依法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98号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4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 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持 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 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省政府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种畜禽,是指在畜牧业生产中作种用的家畜家禽,包括家养的猪、牛、羊、兔、鸡、鸭、鹅、鸽、鹌鹑、火鸡、蜜蜂等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以及在舍饲条件下能正常繁殖并已形成商品化生产的野鸭、杂交野猪等经济动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要求,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扶持种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使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科学技术、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种畜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并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七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国 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省级畜禽 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公布,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有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的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相关咨询。

第九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建立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档案, 将原产本省的畜禽遗传资源全部纳入省级畜禽遗 传资源保护名录。

纳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 资源,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建立或者 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对畜 禽遗传资源实行保护。

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受委托承担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第十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畜 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畜禽遗传 资源保护协议(以下简称保护协议)。保护协议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畜禽遗传资源的名称、基本特性;
- (二)最小有效保护数量和群体结构;

- (三)饲养管理方式、舍饲条件、保护措施等;
- (四)资金补贴方式、数额和用途:
- (五)畜禽遗传资源的利用要求;
- (六)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变化时,对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理;
 - (七)保护期限:
 - (八)违约责任;
 - (九)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护协议的规定,加强种畜禽饲养管理和疫病防疫。饲养管理方式、舍饲条件、保护措施等应当符合畜禽生长的自然习性,有利于种畜禽自然性状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保护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并对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予以技术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移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保种 群和品种保护区内开展经济杂交、品种试验;确因 育种需要导入少量外来血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 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禁止违反保护协议的约定利用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三条 有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不再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时,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最小有效保护数量的畜禽遗传资源,并按照保护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参照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联合育种,促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和利用。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繁育珍贵、稀有、濒

危和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畜禽品种。对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优良种畜禽品种,农业、科学技术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在实验设施设备及种畜禽场的建设 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六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第十七条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申请审定前进行中间试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批准文件应当明确中间试验地点、期限、规模及培育者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培育者不得擅自改变中间试验地点、期限和规模;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中间试验结束后,培育者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开 展生猪、家禽等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建立性 能测定数据库。

第十九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并将登记的优良种畜向社会公布。

生猪、奶牛等畜牧业行业协会应当配合省畜 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做好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工 作。

第二十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 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人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 动。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设区

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审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上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现有群体规模、品种来源证明或者新品种证书,品种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明。申请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和一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申请二级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二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专业技能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
- (三)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以及 周围环境示意图。
 - (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 (五)完整的育种或者制种记录等生产管理制度;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疫病监测防治、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种畜禽生产经 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 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地址发生变更的,持证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发证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 围、品种、代别、生产标准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 当对种畜禽选育、配种、性能测定、免疫防疫以及 疫病监测等内容进行记录,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 档案。

种畜禽的选育、配种和性能测定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八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生产单位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种畜的,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系谱。

《种畜禽合格证》应当由种畜禽质量鉴定员签字、生产单位盖章。种兔、种禽、种蛋每批一证, 其他种畜每头一证。

第二十九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商品代仔畜、维禽时,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维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 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照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内容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名 称,如实描述种畜禽的主要性状、生产性能和健康 状况,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核实有关 材料,并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设计、制作、发布种畜禽广告。

第三十一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符合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监督,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考核制度,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措施、保护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的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进行检验。检验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向移送机关通报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保种群、品种保护区内开展经济杂交或者品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期限和规模进行畜禽品种中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拨付畜禽遗传资源 保护补贴资金,或者截留、挪用、移用补贴资金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期限 等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造成本行政区域 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混乱,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种畜禽合格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收取费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 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 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食品安全现状

- (一)工作成效。省委、省政府坚持把食品安全作为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来抓,将食品安全作为"平安浙江"、"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项目和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全省不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 1.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2004年12月省政府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0号),对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行了总体部署,省、市、县(市、区)政府相继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绝大多数的乡镇(街道)也都成立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2010年省政府对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成员进行了调整,成员单位从22个增加至24个。省级层面完成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餐饮服务监管职能

的调整,省卫生厅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省农(林、渔)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分别承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相应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 2. 食品安全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近年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文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制体系。2009 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2010 年 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1 号),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法》实施后部分领域职责不清的问题;2010 年 7 月省政府出台了《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10〕274 号);2011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并于20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外,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批行之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监管制度。
- 3. 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成效明显。"十一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强监管,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逐渐走向规范。我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先后部署开展了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乳粉集中清查、"地沟油"专项整治、奥运和世博食品保障等各类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在 2009—

2010 年为期两年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中,全省共检查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17 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3.3 万起,取缔无证照和吊销证照企业近 2 万家,移送公安机关 14 起,罚没款6044.82 万元,涉及总货值 1.13 亿元。从2008 年开始,省政府将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农资店、小菜场等食品"五小"行业作为我省"十小"行业整规工作的重中之重,三年多来共对 40.02 万家食品"五小"单位进行整治和规范,规范率达到 99.56%。

- 4. 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全省按照 "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和"五 进"(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的 思路,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载体,积极开展 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社会宣传活动,普及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营造人人关心、 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从业人员食 品安全意识逐步提高,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 进一步强化,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 明显提升。
- 5. 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初显成效。在全国率 先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三网"(农村现代流通 网、监管责任网、群众监督网)建设和示范创建。 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全省 28761 个行政村建立了 25528 个村级连锁便利 店, 创建食品安全放心店(示范店) 28455 家, 有力 改善了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全省共创建食品安全 示范县(市、区)国家级6个、省级56个,示范乡 镇(街道)1151个,示范村居(社区)2751个;启动 10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已有 全国重点示范区2个。推进以县域为重点,以统 一检测计划、检测经费和检测信息共享为主要内 容的食品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形成了以宁波、丽水 等地为代表的食品检测资源整合模式。在连续十 年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危害因子监测的基础 上,2010年建立了覆盖多环节、全过程的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体系,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标准 制订等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建立了电子化监管、 案件移送、举报奖励、诚信建设和群众监督员队伍 "多员合一"等一系列长效监管制度。
- 6. 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强化监管和示范引领,"十一五"期间,我省食品产业得到快速发展。2010年全省1973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885.8亿元,出口交货值380

- 亿元,利税总额 500 亿元。"十一五"期末,全省 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7554 家、食品流通单位 27.8 万家、餐饮服务单位 14.5 万家、保健食品生 产企业 129 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174 家、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1383 家。全省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三品"总数达到 3837 个, 产地面积 1181.1 万亩。全省获得"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称号的食 品企业分别达到 23 家、38 家、225 家,获得"浙江 名牌"称号的食品产品有 278 个。
- (二)主要问题。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是部分领域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 1. 食品产业规模化程度较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小、散、乱现象仍较普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不足3%,食品流通单位个体工商户占93%,餐饮服务单位小餐饮店达76%,另外还有大量的小作坊、小摊贩游离于监管之外。食品产业门槛低、分布散、规模小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完全改变,严重制约了食品安全水平的提高。
- 2. 食品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空气、水、土壤等产地环境污染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企业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安全投入不足,管理能力不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行业自律作用有待加强;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屡禁不止,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渔)药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杜绝。
- 3. 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够健全。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尚未理顺;分段监管体制下涉及监管部门较多,仍然存在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力量分散等问题;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有待加强、机制有待完善。
- 4. 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品消费总量和种类都迅速增长,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相对于食品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快速转变,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标准体系、风险监测网络、监管队伍和技术装备等建设都亟待加强。特别是,随着生物技术、材料学等食品相关学科的快速发展,食品生产新原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食品安全监管难度不断增加。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各方责任,加大投入力

度,优化整合资源,强化科技支撑,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监管能力,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为全面改善民生、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坚持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通过加强监管和指导帮扶,推动食品企业转型升级、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努力做到食品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 2. 统筹协调、依法监管。统筹食品产业发展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关系,统筹不同区域、不同环节、不同层级的食品安全监管资源。按照分段监管和全程监管的要求,加强综合协调,明晰部门职责,强化分级负责,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健全完善法制,创新监管机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食品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3. 夯实基础、创新管理。合理布局食品安全 (二)具体指标(到 2015 年末)。

监管资源,重点加强农村、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地区及基层能力建设,加大对监测、检验等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创新管理模式,有效整合存量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信息、监测、检验、科技、宣教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方法。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履行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和基础保障,做好政府部门承担的各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同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调动行业企业、新闻媒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15 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较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法规标准、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和诚信体系基本健全;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公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 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5 年目标值 |
|----------|----|---------------------------------|----|-----------|
| | 1 | 每千人口年食品安全定量检测样品数 | 件 | 4 |
| | 2 | 每千人口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 | 件 | 2 |
| 综合 管理 | 3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规范处置率 | % | 100 |
| Д-Д | 4 |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电子化率 | % | 100 |
| | 5 | 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 | % | 80 |
| | 6 | 主要农(林、渔)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 | 96 |
| 种植 养殖 | 7 | 农药、兽(渔)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 | 80 |
| | 8 |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量 | 个 | 5500 |
| | 9 | 地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 | % | 93 |
| 生产 | 10 |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追溯系统 覆盖率 | % | 100 |
| 加工 | 11 | 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评价与分级监管覆盖面 | % | 98 |
| | 12 | 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 | % | 92 |
| | 13 | 建立省级以上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 个 | 10 |

省政府文件

| А. П | 14 | 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合格率 | % | 90 |
|----------|----|---------------------------------|---|-----|
| | 15 | 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鲜活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 95 |
| 食品 流通 | 16 | 食品批发经营者、大中型食品零售经营者电子监管率 | % | 100 |
| | 17 | 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率 | % | 100 |
| | 18 | 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率 | % | 95 |
| | 19 |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 | 90 |
| 餐饮 | 20 | 餐饮服务单位餐具抽检合格率 | % | 80 |
| 服务 | 21 | 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 | % | 98 |
| | 22 | 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率 | % | 100 |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协调。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 制,推进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调整,明晰各 部门监管职责,消除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提高监 管效能。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能力建 设,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省市县 三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 资源共享、联合执法、信息通报、隐患排查、应急联 动、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的衔接,逐步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全方位预防 和管控。在整合各方执法力量和资源的基础上, 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联动机 制,实现监管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研究制订 食品安全综合性评价指标,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 督检查和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各级政府和各部 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强化县级以上政府属 地管理责任,推动乡镇(街道)一级食品安全监管 力量建设。

(二)严格全程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等重点环节的监控力度。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源头管理,加强对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投入品的规范使用,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严格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和日常监管,推行食品生产企业量化分级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

规划,合理布局,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 改造为食品生产企业。健全完善进出口食品监 控制度,加大进口食品监管力度,建立省级以上 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0 个,大宗出 口食品分类定级管理率达到100%。进一步规 范食品流通秩序,重点督促大型商场、超市、批 发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推进城乡农贸市 场提升改造,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推 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积极推行餐饮 服务良好操作规范,进一步加强集体供餐单位 的监管。推进生猪集中屠宰及食用农产品批发 市场设置发展规划的实施,引导相关企业实现 规范化、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规范餐厨废弃 物处置,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推进餐厨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力争 到"十二五"期末,主要农(林、渔)产品质量安全 抽检合格率达到96%,农药、兽(渔)药、肥料等 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合格率80%,地产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93%,保健 食品抽检合格率92%,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合格 率90%,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 连锁超市鲜活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5%,餐饮服 务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90%、餐具抽检合格率 80%,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率100%、乡镇生 猪定点屠宰率95%,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 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专栏1 重点环节和工作

种植养殖环节 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日常监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对重污染产地实施退出机制;加强动植物疫情疫病测报及防治;强化农药、兽(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建立产销衔接机制,推行农产品标识管理;提高食用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和质量安全自控能力;扶持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查,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流入口粮市场。

生产加工环节 严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强化证后监管和抽样检验,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价和分级监管制度。完善食品召回制度,加强食品召回过程监督,严格不合格食品处理,健全不合格食品市场退出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及其他过程控制标准体系。

食品流通环节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重点督促大型商场、超市、食品批发经营者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进货、贮存、销售、下架退市等行为,全面推广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实现流通环节全程可追溯。加强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鲜活农产品的监管。

餐饮服务环节 针对易致食物中毒的关键环节、高风险食品及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降低餐饮业危及食品安全行为的发生。在餐饮业积极推行餐饮服务良好操作规范,全面推进监督量化分级、五常法管理和信息公示制度,促进企业自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达到98%。

进出口环节 全面实施出口食品分类定级监管新模式;突出抓好进口食品监管,完善进口食品查验制度,重点对食品中农兽药、食品添加剂、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标签标识进行查验,重点打击失信企业非法使用添加物质和滥用添加剂行为;建立"以落实经销商主体责任为核心,以进口食品流向管理为主线,以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备案制度为关键"的进口食品溯源管理新机制;严把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登记关和对外注册推荐审查关,依法加大进口商违法违规的查处力度,提升进出口食品企业的整体水平。

餐厨废弃物管理 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制订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三)深化专项整治。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排查等情况,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隐患科学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打击各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逐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开展违禁药物使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建立病害肉无害化处理保障制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重点开展高风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和杜绝使用

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食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水平。继续开展保健食品及其广告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保健食品违规添加药物和以免费体验、产品讲座为名变相销售假冒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2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继续加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五小"食品专项整规 结合"十小"行业整治规范工作,重点开展针对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农资店、小菜场的专项整规,引导尚不能满足准入要求的"五小"食品联小做大,整合做强,规范发展。

省政府文件

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旅游景点、超市卖场、农贸市场、大型餐饮、集体供餐等重点领域及重点食品的专项检查行动,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肉品专项整治 组织有关部门集中整治"瘦肉精"、购销"病死猪"等严重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建立病害肉无害化处理保障制度。

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对农村、城乡接合部等薄弱环节监管,适时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进农村自办宴席的指导管理,完善申报指导制度和农村土厨师培训制度。

其他专项整治 针对不同阶段的食品安全状况以及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综合治理,逐步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水平。

(四)强化监测检测。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企业出厂检验、监管部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三道食品安全防线。引导和督促食品企业加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按照风险高低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程度,制订抽检计划,对重点食品组织实施专项抽样检查。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工作,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能力,扩大监测范围,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有效预警。到2015年末,力争年食品安全定量检测样品数达到4件/千人口,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达到2件/千人口。逐步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制度和体系,研究食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及其严重性,分析危害发生的概率,并据此划分食品的风险等级,将动态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食品安全决策和管理的基础。

科学规划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合理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严格资质认定管理,建立协调统一、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逐步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工作,科学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的设备配置和人才培养,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水平。

专栏3 食品安全监测检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建立覆盖省市县并逐渐延伸到农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连续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的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分析系统,加强监测数据评价分析,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有效预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监管部门根据食品产量和特性、可能存在的危害、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制订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米面、蔬菜、水果、食用油、豆制品、肉类、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酒饮料等大宗食品和高风险食品的抽样检验,对食品中的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农药、兽(渔)药残留及非食用物质等危害因子进行检验、分析,按规定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建设 以现有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林、渔)业检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等重要检测资源为基础,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技术研究水平,形成协调统一、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覆盖全省范围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等领域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网络。

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共享 逐步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工作,到 2015 年末,市、县(市、区)全部实现食品检验计划、检测经费和检测信息共享的"三统一"。

实验室检测 以省级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为龙头,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检验、风险分析等工作,为全省食品安全科研提供基础技术平台。推广食品常见危害因素的检测技术,完善常见化学性和生物性污染因素的检测技术。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现场快速检测 发展和利用可靠、快速、便携、精确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开发食品安全监测中急需的,有关安全限量标准中对应农药、兽药、有机污染物、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非法添加物质等现场检测技术和相关设备,提高现场和应急快速检测水平。

(五)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标准的法律地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规范和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清理和制(修)订工作,规范企业标准备案,鼓励企业制订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主体,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统一、协调、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食品安全标准研究,促进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生产,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加强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省食品安全标准专家库的

建设,培养食品安全标准高级专家。

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到 2015 年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量达到 5500个。健全食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大力推行良好农业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操作规范(GH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认证,提高食品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加快我省食品认证的国际互认进程。

专栏4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

标准管理 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提高企业标准与标准化水平。

标准数据库 建立食品安全标准动态数据库,加强对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转化和吸收, 为政府和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标准技术支撑,提供食品安全标准查询渠道。

标准制(修)订 积极参与或主导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项;组织制订食品安全新地方标准50项;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开展标准跟踪评价,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标准化水平。

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库建设 健全与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库制度,规范食品安全标准制订中的专家咨询机制。培养20名以上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专家、100名以上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专家。

食品安全标准宣贯 面向监管部门、企业、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认知度,树立食品安全标准的权威性。

(六)规范信息管理。逐步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信息 平台。拓宽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渠道,及时收集 汇总、分析整理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定期评价 食品安全状况,编写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定期公布辖区食品安 全信息。健全完善现有的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和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网,努力构建服务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理和食品安全科研及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络环境,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专栏 5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平台 充分利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立覆盖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平台。建立和完善保健食品监管信息系统。逐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化台账管理,充分利用先进电子识别技术,对重点食品实施电子标签管理,积极探索有承载种植养殖信息的标识物在食用农产品监管中的应用,实现索证索票电子化。首先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产品等方面实现全程可追溯,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食品,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电子信息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追溯系统覆盖率100%。

食品安全信息网 加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网建设,使其成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通讯稿件报送的有效平台,政府及监管部门和公众沟通的桥梁。

省政府文件

(七)加强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实施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程,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报道,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意识、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到2015年末,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在中小学相关课程中渗透食品安全教育内容,中小

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食品安全集中专业培训达到 40 小时以上;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培训达到 40 小时以上。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政府与新闻媒体信息交流渠道,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能力,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不实炒作。

专栏6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程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短信等新媒体,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普日、网络虚拟宣教馆、科普巡展、专题科普报告、电子科普画廊、知识竞赛、专栏专题、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道德教育,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的能力。

食品安全宣传周 结合《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周年庆等活动,每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食品从业人员培训 组织开展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推广先进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技术和经验,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按规程操作的意识。

执法人员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轮岗锻炼和技能演练,不断增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食品安全群众监督员和媒体信息员 在全省聘请食品安全群众监督员和媒体信息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系统培训,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食品安全與情监测 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发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

(八)提高应急能力。突出预防为主,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反应机制。依托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以食品安全办、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决策、应急监测、报告和

预警、应急检测技术支撑、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物资保障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全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批评、建议的渠道,加大投诉举报电话的宣传力度,规范投诉举报接报处置,落实有奖举报制度。

专栏7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预案体系 建立各级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和应对水平。

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技术培训,重点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卫生学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治设备、药品的配置,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装备配置。

应急处置 在现有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现代化、智能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以及与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对接、与各市、县应急指挥中心相联结、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接报通报、部门协作配合、问题食品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九)推进诚信建设。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创建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制订信用评价办法和激励惩戒措施,完善黑名单通报制度,实行信用分类分级管理。依托浙江省联合征信系统,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及相关人员信

用信息记录档案和诚信分类数据库。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电子化率100%。初步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守信激励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倡导行业自律,增强食品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充分发挥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督促功能。

专栏8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

健全信用信息档案 依托浙江省联合征信系统,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和诚信分类数据库,广泛收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信息、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消费者申诉举报信息等,同时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失信信息查询,以达到"一处失信、处处制约"的监管效果。

实施信用分级监管 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分类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食品领域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情况,划分诚信级别,开展不同层次、类别和频次的监管,对于有危害群众食品安全记录的企业,予以重点监管直至责令退出。

(十) 开展科学研究。加强以高校、科研机构、有关技术机构和大型食品企业为主的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明确食品安全重点科技研究项目, 开展食品安全前瞻性研究、食品安全基础研究、检验检测技术研究、过程控制研究、信息技术研究、追踪溯源和防伪技术研究、食品安全标准

研究、监管方式方法研究。重点开展对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化学污染物、抗生素和各种非法添加物的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各种高科技食品,推进我省食品行业的转型升级,以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规模化来加快我省食品产业的发展,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9 食品安全科研重点

食品安全前瞻性研究 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和政策研究。不断探索食品安全规律,把握趋势,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政策研究机构和国内外食品安全交流网络,重点研究和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关键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食品安全过程控制技术研究 推进开发研究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包装、经销等各环节的安全技术,建立对食品安全进行全过程控制的技术保障体系。

应用技术研究 包括食品品种特征溯源技术、食品产地图谱技术、食品产地标签和条码示踪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和检验检测技术、食品制假售假检测技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检测技术规范和安全性验证方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技术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安全评价技术研究 开展涉及食品新原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转基因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等危害因素的评价研究;研究建立食源性危害的危险性评估模式和方法;提出高风险食品目录和危险性控制措施;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性评价指标和技术研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规划是指导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十二五"时期发展的阶段性、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规划确立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指明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规划纳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食品安全

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尤其是要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二五"规划任务上来,切实加强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推进、重点突破,认真组织好规划的实施。

- (二)完善法制建设。加快制订出台《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和有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具有本省特色的食品安全法制体系。严格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 (三)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强"十二五"期间食品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建设资金,明确建设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要,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检验仪器设备等,给予经费保障。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督网络、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技术平台、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全面提升食品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以及食品安全

- 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提高广大群众对食品的认知水平和消费信心,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五)扩大交流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采用学习考察、培训、研讨等方式,积极借鉴和吸收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理念、模式和手段,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追踪和学习国外先进的监管模式方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努力使我省的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六)开展督查评估。各地要对规划目标、任 务和项目进行逐项分解,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提 出工作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各级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规划相关领域工作的 组织实施。要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必要 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保证规划实施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 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并逐步向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实体经济活动渗透,成为引领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的重要推动力。为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环境,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结合《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电子商务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电子商务以"全天候、全方位和零距离"的特点, 改变着传统经营模式和生产组织形态,影响着产 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对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 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 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电子商务有益于开拓国内外市场。电子商务突破了传统的"商圈"概念,使交易和服务等经济活动像实体产品一样进行流通,有效扩大了市场空间。依托电子商务,生产商直接构建零售终端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大大缩减流通环节,进一步降低中间商、物流等交易成本,从而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浙江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 (三)电子商务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电子商务交易记录可长期保存,具有"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特点,是新时期实现市场有效监管和商业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有利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此外,电子商务在品牌培育、

节能减排、创造就业、支持创业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业体系

(四)构建电子商务产业链。根据我省产业特色和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巩固和提升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购物,不断拓展电子商务应用范围,逐步提高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度和市场辐射力,形成以网上交易活动为核心,技术、配送、支付、认证等支撑服务为外沿的重点突出、范围明晰、理念先进的电子商务产业链。

(五)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强化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引导、法规建设和市场监管等方面作用,提升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推进电子商务与支撑体系同步协调发展,逐步突破物流配送、诚信机制、人才和资金短缺等制约。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在经营模式、技术和人才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努力把浙江打造成为"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三、提升发展电子商务公共平台

(六)巩固发展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阿里巴巴等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向全国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逐步向境外延伸业务,巩固全球最大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地位。延伸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功能和内容,拓展业务范围。推进综合性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我省农产品开展电子商务交易。

(七)提升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依托块状经济、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提升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现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资金流综合服务发展;进一步整合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的资源,重点在化工、纺织、医药、服装等领域培育一批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确保我省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的全国领先地位。

(八)加快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支持有条件的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 开展大宗商品网上现货交易,在煤炭、钢铁、塑料、 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建成一批以商品交易为核 心、现代物流为支撑、金融及信息等配套服务为保 障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结合浙江 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 加快建设综合性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 升我省大宗商品定价话语权。

四、加快发展网络零售业

(九)稳步发展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扩大 网络零售商品和服务种类,推动服装、家纺、电脑、 家电、数码、家居、母婴用品、土特产等商品进行网 上销售。支持淘宝网做强做大,巩固其全球最大 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地位;培育一批新兴的第三 方网络零售平台,规范发展网络团购平台。

(十)大力发展专业化网络零售业。在支持综合性网络零售企业发展的同时,发挥网络零售低成本快速覆盖全国市场的优势,重点支持建设销售特定商品或针对特定消费人群的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做精做透网络零售业务,着力培育一批行业细分并辐射全国消费市场的网络零售企业。

(十一)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发展网络零售业务。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等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进一步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和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结合农村流通实体网点建设,探索"网上看样、实体网点提货"的经营模式,推进农村市场网络零售业发展。鼓励日用消费品交易市场经营户依托第三方零售平台开展网上销售,推进传统零售业与网络零售有机接轨。

五、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二)普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充分 发挥我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领先优势,鼓励 我省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积 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电子商 务平台开设"浙江专区",对浙江企业集中进行展 示、宣传和推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影响力较大 的"浙江中小企业网上集聚区"。

(十三)支持骨干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 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 用,支持一批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 系列齐全的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电子商务网站,以 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实现采购、 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

(十四)鼓励生产企业直接开展网络零售。 支持生产企业依托自身品牌,通过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等网络零售终端,有条件的可自建零售平台,开展网络零售、网上订货和洽谈签约等业务。支持专业化网络销售企业承接 传统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培育一批网络销售领域的总代理、总经销。

(十五)支持发展境外网络销售。鼓励我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针对不同语言进行区域划分,加大境外电子商务市场拓展力度。加快跨境零售的报关结汇、境外配送等配套业务,鼓励我省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境外批发或零售,特别是采取自主品牌方式建设境外零售终端,提升我省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附加值。

六、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

(十六)鼓励数字产品开展网络交易。鼓励 平面出版物和视频节目数字化,支持舞台剧目、音 乐、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献资料等进行数字 化转化、开发、下载和交易,规范发展网络游戏等 文化服务,培育专业性文化产品交易平台。依托 网络建立数字版权运营体系,探索"自助出版模 式",建设全省数字出版网上交易系统,在文化、 出版等领域培育一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

(十七)鼓励服务产品开展网络交易。推进金融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发展网络融资、理财等网络金融中介业务;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物流、旅游、会计、法律、培训等服务领域应用;鼓励票务、房产、人才等中介行业开展电子商务。积极建设社区便民服务平台,鼓励政府采购、招投标、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开展网络业务。重点在物流、金融、旅游、教育、医疗、中介等服务领域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平台。

七、健全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保障

(十八)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建设。加快基础通信设施、光纤宽带网和移动通信网、广电有线网络建设,推动"三网融合",构建覆盖城乡、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带宽接入网。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实现政府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已建居住区光纤到户改造,实现新建小区光纤宽带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宽带互联网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普及研发、采购、制造、营销和管理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

(十九)培育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有效整合基础电信运营、软件供应和系统集成等基础业务,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

系统和软件运营(SaaS)等外包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来浙设立区域总部。

(二十)推进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创新。加快 发展云计算,建设云服务平台,完善云安全解决方 案,推进海量存储、虚拟化和低功耗等云计算技术 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 推广手机、掌上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的应用,支持 电子商务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 和金融服务机构之间开展对接,提高移动电子商 务覆盖面。

(二十一)逐步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整合现有工业、商业、仓储和运输等物流信息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第四方物流,提高物流配送的社会化、组织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第三方物流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网上交易提供快速高效的物流支撑。发展快递物流,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到位、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引进一批浙商投资的快递物流和国际先进快递物流到我省设立总部。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建设物流中心。支持城市社区建设网络购物快递投送场所,新建小区应将快递投送场所纳入规划。尽快构建覆盖全省地级市,并逐步向县级城市、城镇和农村延伸,与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鼓励银行 拓展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加强 与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发展电子票据、移动电话 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推出适合电子商务特 点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加强第三方支付平台建 设,引导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 上,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大做强非金融机构支 付服务市场。尽快建立由网上支付、移动电话支 付、固定电话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综合 支付体系,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服务。

(二十三)加强网络认证和安全建设。推进 认证平台建设,完善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加快电子 认证加密技术研究。加强信息安全防范,引导电 子商务企业完善数字认证、密钥管理、数字加密等 安全服务功能。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评估机 制,提高电子商务系统的应急响应、灾难备份、数 据恢复、风险监控等能力。

(二十四)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育。鼓励省 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 专业,培养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推进中小电子商务企业、配套服务商的中高级人才学历继续教育,鼓励举办电子商务高级研修班,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培训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比例,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面向农民和下岗工人的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加大省外优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支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全电子商务人才成长促进机制。

八、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

(二十五)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战略,在电子商务各领域中选出一批基础扎实、成长性好的企业、平台和项目,集中相关政策措施,进行重点支持和培育,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二十六)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支持各地按照产业链的要求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形成集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等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子商务园区。推动实体交易和网上交易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强化仓储、配送、采购等功能,发展一批以商品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开展省级重点电子商务园区认定,带动全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二十七)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同时,综合考虑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大型平台建设和产业园区发展等要素,认定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通过区域示范,带动全省电子商务发展。

九、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八)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自 2012 年开始进一步加大对电子商务的资金支持力度。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 场、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 设及网络零售、平台提升等电子商务重点工程。 对新引进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依据其缴纳 税收、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等情况,经省商务、发 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 部门认定,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落实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切实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二十九)加大税收政策的支持。对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入驻省重点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子商务企业,自入驻之日起三年内,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应缴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支持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生产企业认定,如符合条件并通过认定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政策。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如符合条件并通过认定的,可以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积极研究解决物流企业代理采购、电子商务税收管辖、税务登记和电子发票应用等相关问题。

(三十)加大对电子商务用地的支持。统筹 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园用地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 大电子商务项目用地。对国家和省重点电子商务 项目,各地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在不改变 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 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电子商务 企业和园区,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三十一)加大对电子商务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对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而产生的有关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成本核算。对一定规模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破格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省重点电子商务产业园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引导用工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区内就业人员出租。

(三十二)加大电子商务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缓解电子商务企业抵押担保难;积极探索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

推动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以各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加快企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符合条件的可作为省级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由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探索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参与的电子商务产业投资基金。

(三十三)其他方面政策支持。鼓励各类资本投资电子商务产业,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已有规定外,各部门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放宽电子商务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首期缴纳20%,其余2年内缴足。方便电子商务证照办理,对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网络零售企业用于配送的小型车辆予以办理相关通行证和临时停靠证。完善价格政策,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

十、加强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

(三十四)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协调解 决全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 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电子商 务发展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电子商务的管理机 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 定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推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

(三十五)依法保障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网络信用管理、特殊电子商务业态的市场准入等问题,制订出台有关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防范机制,切实做好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依托网络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推进网上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广信用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促进全省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

(三十六)积极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开展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建立完善发展评价体系,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的科学化水平。研究制订电子商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统计和采集,建立电子商务运行监测系统,将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加快研究制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出台针对在线支付、安全认证、物流配送等支撑服务环节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大力推进国际通用商品条码、企业代码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加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企业等级评定,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导向和舆论氛围。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 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

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省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

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但在专项整治阶段,也暴露出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更趋隐蔽,行政执法手段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协作,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 行为

(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要按照突出重点、 务求实效原则,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 材、机电、汽配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 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 相结合,落实各部门阶段工作目标,持续保持打击 侵权和假冒伪劣高压态势。要加大对生产源头的 治理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加强市场巡查 和产品抽检,深挖售假源头和违法销售网络,依法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 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货 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违 法活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利用 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 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二)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公安机关对侵权假冒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挖掘案源,深挖违法犯罪生产、供应、销售窝点,彻底摧毁其产业链条。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三)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各地要建立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牵头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

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收集的 有关违法犯罪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按照规定 向检察机关备案。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及时调查, 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 知行政执法部门,同时抄送检察机关,防止有案不 送、以罚代刑等行为发生。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 案件要及时侦办并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 法提起公诉,坚决追究侵权假冒犯罪分子的刑事 责任。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全国打 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和安 排,2013 年底前分批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 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 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形势分析,确定阶段性打击重点。通过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证据互认、协作执行及应急联动等制度,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

二、加强监督,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约束机制

(五)强化部门监督。要加强本部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检查督查,落实部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点、目标和责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行政执法机构,由检察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举报投诉案件查处力度。建立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处置和反馈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并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案件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把宣传打击侵权和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突破口,曝 光重大侵权假冒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警示企 业和经营者。加大对注重创新,诚实守信企业的 正面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觉抵 制侵权假冒产品,努力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八)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加强与"平安浙江"建设考核体系的衔接,加大考核权重,加强检查和暗访。对侵权假冒问题突出的地区,要加大督查力度、限期整改。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假冒问题发生的,要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九)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引导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努力推动全社会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要建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要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实施违规企业和个人的"黑名单"制度,把企业和个人信用与金融信贷相挂钩,加大失信成本,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水平。

三、加强保障,落实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责任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设立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领导全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订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

指导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形成 "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 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打击侵权和假 冒伪劣工作扎实开展。

(十一)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动完善并修订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相关法规规章, 研究制订和完善检验、鉴定有关标准。借鉴其他省(区、市) 和国际先行经验, 对跨境、有组织侵权假冒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电视购物、电话购物等形式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 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

(十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工作作风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要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技术水平。

(十三)加强省际、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对跨地区、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打击能力。加强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开展地区间的执法协作,形成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合力,提高打击效果。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维权能力。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合作,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互信,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二○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 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

(2011—2015年)

加快内河水运发展是事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 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 略。内河水运具有运能大、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 等比较优势,是低碳环保的运输方式。我省水运资 源丰富,既是全国内河水运发达省份,同时也是海 运大省,具有发展内河水运和海河联运的良好基础 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10年来,我省形成 了以浙北杭嘉湖内河航道网为主体的内河水运格 局,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我省内 河水运,是加快大水运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综合交 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战略重点,对于推进浙江海洋经 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都具有 重大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 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抓住 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加快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 大水运建设,构建现代交通大物流体系,建设大交 通,促进大发展,根据浙江省综合交通发展"十二 五"规划,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大水运建设为目标,把复兴我省内河水运作为贯彻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国家战略的具体行动,加快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为建设大交通、促进大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省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500 公里,纳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规划的航道达标率超过 70%,杭嘉湖地区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达到 300 吨,内河货运船舶千吨公里油耗下降 8%。"十二五"期间,全省内河水运基础设施投资总额超过 250 亿元,比"十一五"时期翻一番。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规划的 20 条骨干航道

建设,形成"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的内河航道格局。全省内河水运货运量达到 4 亿吨,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800 公里,其中三级以上航道里程超过 400 公里,比 2010 年翻一番,全省内河航道通过能力比 2010 年提高30%。杭嘉湖地区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超过 400吨,比 2010 年翻一番,内河货运船舶千吨公里油耗下降 10%。内河水运优势与潜力充分发挥,内河重点港口水陆物资转运枢纽的功能地位确立,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在满足区域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以构建综合运输体系为导向,统筹区域交通协调发展,统筹内河水运与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统筹航道、港口建设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协调发展,统筹内河水运开发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化、产业带建设的协调发展。

坚持结构优化。以服务沿江、沿河产业结构 优化布局为导向,调整优化航道等级结构、港口功 能结构、船舶运力结构和水运市场结构,加快水运 产业科技创新,推广节能减排技术,提升水运综合 效益。着力构建绿色内河水运体系,将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的理念贯穿于内河水运的规划、设计、 施工、养护和运营全过程。

坚持机制创新。以创新内河水运发展机制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发展内河水运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内河水运建设推进机制和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内河水运建设,科学利用内河岸线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二、主要任务

2011—2015年,围绕"提升京杭运河、重振钱 江水运、构建内河枢纽、发展海河联运"的工作重 点,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加快高等级航道网建设。以三级、四级航道建设为重点,完善航道布局,改善等级结构,提高通过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发展海河联运,对接沿海港口物流,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集疏运支撑。基本建成长湖申线四改三、湖嘉申线嘉兴段(一期和二期)、东宗线嘉兴段二期、京杭运河四改三、杭平申线、衢江航运开发和富春江船闸改扩建等一批项目,建成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300公里。开工建设乍嘉苏线、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等一批项目。"十二五"期间投资242亿元,全省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1500公里,纳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规划的航道达标率超过70%。

(二)加快內河港口枢纽建设。完善內河港口布局,加快港口功能调整。"十二五"期间投资10亿元,重点建设内河公用型码头,基本完成嘉兴内河港(城郊港区)、杭州港(余杭港区)、湖州港(长兴港区)、绍兴港(中心港区、上虞港区)等综合性公用码头建设。拓展内河港口物流服务功能,促进港口现代物流发展。依托内河主要港口,加快建设煤炭、钢材、粮食、矿石、建材和液体化工等货物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打造具备物流集散及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化、现代化物流服务网络。以港口和航道引领沿河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水运优势,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加快內河运輸业发展。推进实施船型标准化,加大內河船型标准化、大型化的扶持力度,重点发展500—1000吨级标准化船舶,大力发展集装箱、油品、江(河)海直达等专用船舶,加快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调整优化运输市场结构,重点开拓集装箱运输市场,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和江(河)海直达运输,鼓励发展水上旅游运输。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船舶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运输组织,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船舶载重量利用率。

(四)加快水运科技进步。依靠科技创新,开 发运用水运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进土 地、岸线等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提高工 程质量和效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优 化管理模式,打造以办公自动化、监管立体化、服务 网络化、决策智能化为特征的浙江"数字港航",向 全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提升运输管理质量 和效益。重点开发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和船舶交易 信息平台,建成内河船舶、航道、港口数据库。

(五)加快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内河水运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规范、高效、优质的服务促进内河水运的发展。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行为,健全水运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避免出现恶性竞争和垄断经营行为。加强水运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成搜救信息系统和安全指挥系统,建立以省地方海事局为中心的水上安全监管网络和重点水域的搜救基地,形成覆盖广、全天候、反应快的水上安全和重大油污事故、危化品事故应急反应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政府共同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要建立协调考核机制,制订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为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明确推进机制。市、县(市、区)政府是内河水运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因地制宜,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要承担本地项目实施机构的组建、征地拆迁、地方配套资金的筹措等职责,确保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工程规模、建设工期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做好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协调工作,与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对各市交通公路和内河水运发展目标进行综合考核;负责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内河水运项目的行业管理工作,做好项目上报和催批工作,争取交通运输部项目补助资金,做好省级水运建设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指导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和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 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重大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及项目审 查、审批、核准(或上报、催批)等工作。省 水利厅负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省、市、县 (市、区) 水利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水土保持 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汇编和审批(或上 报、催批)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行动计 划项目用地的协调工作,做好用地预审和建设用 地报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行动计划项 目省级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督促地方财政配套 资金的落实。省建设厅负责行动计划项目的规划 选址协调、审查和审批等工作。省环保厅负责行 动计划项目环评文件的协调、审查(预审)和 审批(或上报、催批)等工作。省农业厅、省 林业厅、省民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文物 局、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也要依照各自职能做好 相关工作。

(三)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市、区)政 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加 大公共财政对内河水运建设的投入。除因城市建 设等原因要求大范围改道的航道工程补助资金需 另行商议外, 拓宽改造的航道工程原则上由工程 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政 策处理等费用,省级(含国家补助资金)对航道 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给予补助。要在发行地 方债券时统筹考虑内河水运建设资金的需要。省 级财政和交通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各 项财政补助,加大成品油燃油税返还资金(包括 燃油税增量部分)的统筹力度,积极筹集内河水 运发展引导资金,统筹安排交通公路、水运资金, 继续扩大用于水运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规模, 优 先用于内河航道、航运保障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引导船型标准化和提前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省交通运输厅要将水运建设目标纳入交通年度目 标考核, 完善考核制度、考核办法, 对于未按要 求完成年度水运项目建设目标的市、县(市、 区) 暂缓拨付或停止安排其他交通补助资金。

(四)加大政策扶持。加快制订有利于内河 水运发展的优惠政策。内河骨干航道及主要港口 等公益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对省立项的重点航运工程,在具备建设用地报批条件后,可向省申请使用省留重大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向内河水运发展倾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不减少水域面积的前提下,新、老航道可进行置换,老航道可用于造地。有条件的航道采用疏浚与采砂相结合,免征采砂管理费,采砂收益用于航道建设。对规划一致的航道(河道)由交通和水利部门共同出资建设,节约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出台鼓励内河运输经营人发展江(河)海直达运输、内河集装箱运输、特种船舶运输,以及标准化船型和相关物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五)保护岸线资源。合理分配和统筹使用岸线资源。加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订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保障内河港口可持续发展。按照《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强化规划实施监管,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保障港口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切实保护港口岸线资源,未依法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码头设施。

(六)强化管理措施。省级部门对公路水运项目进行联动审批。把质量和安全作为内河水运建设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监督的有效性,构建现代交通建设品质保障体系。继续深入开展治理水运工程质量通病,促进工程质量和结构耐久性进一步提高。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的安全监管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建立重大水运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长效机制,确保建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加大对重大项目执行廉洁自律等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要结合实际,制订内河水运复 兴行动的年度实施方案。

附件: 浙江省内河水运 2011—2015 年重大 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浙江省内河水运 2011—2015 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表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嘉兴市政府 | 湖州市政府 | 嘉兴市政府 | | 杭州、嘉兴、 湖州市政府 | 杭州市政府 | 嘉兴市政府 | 嘉兴市政府 | 嘉兴市政府 |
| | 2015年 | | | | | | | | 建成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建成 | 建成 | 开工建设 |
| 要求 | 2014年 | | | | | | | | 加快实施 | 加快实施 | 加快实施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
| 年度工作进度要求 | 2013 年 | | | | | | |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前期工作 |
| 年度 | 2012 年 | | | | 建成 | 建成 | 建成 | |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前期工作 |
| | 2011年 | | | | 加快实施 | 加快实施 | 加快实施 |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前期工作 |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 开展 前期工作 | 前期工作 |
| i) | 2011— 2015年 规划投资 | 2522192 | 1605392 | 1549392 | 17394 | 54066 | 7110 | 654822 | 304822 | 350000 | 000959 | 120000 | 20000 |
| 总投资(万元) | 至 2010 年底完成 投资 | 982697 | 224586 | 205586 | 47549 | 132827 | 25210 | | | | | | |
| 型 | 合计 | 3956617 | 2581421 | 2395571 | 64943 | 186893 | 32320 | 1171258 | 304822 | 866436 | 000959 | 120000 | 55157 |
| | 建设起止年限 | | | | 2007—2012 | 2008—2012 | 2007—2012 | | 2012—2015 | 2013—2017 | 2012—2015 | 2013—2015 | 2015—2018 |
| | 建设规模 | | | | 三级航道 15.4 公里 | 三级航道 62.6 公里, 四级航道 15.1 公里 | 四级航道6公里 | 三级航道 122 公里 | 三级航道 96 公里 | 三级航道 26 公里 | 四级航道 131 公里 | 三级航道 15 公里 | 四级航道 66 公里 |
| | 项目名称 | 4 计 | 北提升 | 内河航道 | 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一 期 | 长湖申线四改三航道改 造工程 | 东宗线嘉兴段二期 |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 级航道整治工程 | 京杭运河四改三 | 京杭运河二通道 | 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含 黄姑塘、海塘线) | 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 期 | 乍嘉苏线航道 |
| | 序号 | | ı | î | - | 2 | 3 | 4 | 1) | 2) | 5 | 9 | 7 |
| | | | <u> </u> | | | | | | | |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لبد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嘉兴市政府 | | | | | | | | 丽水市政府 | 温州市政府 | | | | | | 杭州市政府 |
| | 2015年 | 加快实施 | | | | | | | | 加快实施 | 建成 | | | | | | 建成 |
| 要求 | 2014年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 | | | |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 | | | | | 加快实施 |
| 年度工作进度要求 | 2013年 | 开工建设 | | | | | | | | 开工建设 | 开工建设 | | | | |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年度 | 2012 年 |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 | | | | | | |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 | | | | | 开工建设 |
| | 2011年 | 开展 前期工作 | | | | | | | | 开展 前期工作 | 开展 前期工作 | | | | |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 | 2011— 2015年 规划投资 | 20000 | 26000 | 18000 | 20000 | 18000 | 63300 | 59300 | 59300 | 52000 | 7300 | 4000 | 4000 | 673500 | 963500 | 963500 | 105200 |
| 总投资(万元) | 至 2010 年底完成 投资 | | 19000 | 0 | 3000 | 16000 | 0 | 0 | | | | 0 | 0 | 20700 | 20700 | 20700 | |
| 粒 | 合计 | 109000 | 185850 | 00029 | 00029 | 51850 | 132500 | 124500 | 124500 | 117200 | 7300 | 8000 | 8000 | 765200 | 684200 | 684200 | 105200 |
| | 建设起止年限 | 2013—2017 | | 2011—2017 | 2010—2017 | 2009—2016 | | | 2013—2017 | 2013—2017 | 2013—2015 | | 2012—2016 | | | 2010—2015 | 2011—2015 |
| | 建设规模 | 四级航道 9.16 公里, 五 级单线航道 20.34 公里 | | 500 吨级泊位 90 个 | 500 吨级泊位 42 个 | 300—1000 吨级泊位 18 个 | | | 四级航道122公里 | 四级航道82公里 | 四级航道 40 公里 | | 1000 吨级泊位 2 个 | | | 四级航道126公里 | 500 吨级船闸一座 |
| | 项目名称 | 丁诸线航道整治 | 内河港口 | 杭州港 | 嘉兴内河港 | 湖州港 | 車船通 | 内河航道 | 瓯江航道改造工程 | 瓯江航道改造丽水段 | 瓯江航道改造温州段 | 内河港口 | 丽水青田港 | 西振兴 | 内河航道 | 钱塘江中上游航道整治 | 富春江船闸改造工程 |
| | 序号 | ∞ | | П | 2 | ю | | | 1 | 1) | 2) | | 1 | | | 1 | 1) |
| | Ξ. | | 11 | | | | 1] | - Î | | | | 1] | | [1] | <u> </u> | | |

| | | | | | | | | | 内见通 | Tan the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其 容 本 参 多 田 田 | 其容 华 参 联 田 田 子 | | | |
| | 责任主体 | 金华、衢州市政府 | 金华市政府 | | | | | 宁波市政府 | | | | | |
| | 2015年 | 建成 | 建成 | | | | | 加快实施 | | | | | |
| E要求 | 2014 年 | 基本完成 全面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 | | 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 加快实施 | | | | | |
| 年度工作进度要求 | 2013 年 | 加快实施 | 加快实施 | | | | | 开工建设 | | | | | |
| 年度 | 2012 年 | 全面 开工建设 | 开工建设 | | | | |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 | | | | |
| | 2011 年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基本完成 前期工作 | | | | | 开展 前期工作 | | | | | |
| Ē) | 2011— 2015年 规划投资 | 544300 | 14000 | 10000 | 10000 | 180000 | 150000 | 150000 | | | 30000 | 15000 | 15000 |
| 总投资(万元) | 至 2010 年底完成 投资 | 20700 | | 0 | 0 | 24000 | 0 | | | | 24000 | 0 | 24000 |
| 洄 | 台 | 565000 | 14000 | 81000 | 81000 | 477496 | 327500 | 327500 | | | 149996 | 24000 | 125996 |
| | 建设起止年限 | 2010—2015 | 2012—2015 | | 2011—2017 | | | 2013—2017 | | | | 2011—2017 | 2010—2017 |
| | 建设规模 | 四级航道 81 公里 | 四级航道 45 公里 | | 500 吨级泊位 23 个 | | | 三级航道 2 公里 | 四级航道122 公里 | 四级航道 131 公里 | | 500 吨级泊位 14 个 | 500—1000 吨级泊位 55 个 |
| | 项目名称 | 術江航道改造工程 | 兰江航道改造工程 | 内河港口 | 金华兰溪港 | 东通海 | 内河航道 | 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 | 瓯江航道改造工程 | 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含 黄姑塘、海塘线) | 内河港口 | 宁波内河港 | 绍兴港 |
| | 走 | 2) | 3) | | | | | 1 | 7 | 3 | | - | 2 |
| | 工 | | | 1] | | 囙 | () | | | | 11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 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2012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 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 干意见》(浙委办〔2010〕115号)和《浙江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62号)精神,现就2012年 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提出 如下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八 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 全面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心镇 "两百双千"工程,加快推进人口集中、产业集 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进一步强化规划编制 管理,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持续增加有效投入,推动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 心镇加快转型、科学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加大有效投入。把加大有效投入 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的重中之 重,确保全年完成限额以上投资2200亿元以上, 其中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 突出抓好有利于改善发展环境的基础设施项目、 有利于保障改善民生的社会事业项目、有利于发 展壮大实体经济的重大产业项目,努力提升小城 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和集聚集约 发展水平。建立"专门领导协调、专职部门牵 头、专业人员负责、专项资金配套"的项目前 期工作机制,健全"责任落实、现场协调、跟 踪督办"的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力争项目 早开工、早竣工、早投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通过项目推介会、招商会, 主动对接引进项目和 资金, 引进央企和外商进行项目投资。深化投融 资体制改革,引导推动浙商回归,引进更多社会 投资参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建设发展。

(二) 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把加快推进产 业发展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 的核心内容。紧紧围绕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积 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 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升改造传统产业, 增强经济发展实力。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 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积极搭建产业共性 技术服务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工业 功能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行"亩产效 益"评价机制,提高单位面积投入产出率,小 城市培育试点镇工业功能区增加值占全镇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大型商场(商贸综合体)、商业特色街和商贸集聚区建设,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积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规模农业、设施农业、精品农业,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三) 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把强化土地、 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 中心镇发展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 部门在切实抓好已出台各项政策落实的基础 上,要加快建立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用 地指标权重增加、计划单列的制度, 健全统筹 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消化批而未供 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等多途径土地要素保 障机制。加快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投入县镇两级 分担机制,完善市、县(市、区)小城市培育 试点专项资金配套制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有条件的小城市培育 试点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村镇银行和小 额贷款公司,发行小城市债券,强化资金保 障。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使用 机制,着力推进省市县镇专业技术干部下派上 挂,强化人才支撑。

(四)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把加强规划编制管理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的重要前提。按照城市的理念标准和集聚发展的要求,加快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各类规划的编制修编。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全面完成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力争实现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加快开展城市核心区等重点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或城市设计。中心镇全面完成总体规划、基本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建立健全"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的规划管理实施机制,强化规划的刚性。

(五)规范完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把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设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的重要载体。小城市培育试点镇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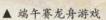
抓好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加快建立"权责一致、集中办理、运作顺畅、便民高效"的审批服务机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培训、统一维权、统一保障"的就业保障服务机制,"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的应急维稳机制。中心镇要参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的做法,着力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就业保障、应急维稳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上有新突破,提升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六)继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把加快体制 机制创新作为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 的强大动力。积极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拓展 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发展空间,增强集聚 辐射能力。探索开展农民"带地进城"的户籍 制度改革,规范完善外来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 落户政策, 多渠道促进人口就业性、居住性、迁 移性转移,加快人口向城镇集中。全年小城市培 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建成区新增常住人口 50 万人 以上, 其中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新增20万人以上, 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大力实施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积极推进宅基地换城镇住 房、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等用地制度改 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继续推进强镇扩权 改革,进一步下放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迫 切需要的管理权限。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 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大力推进社会管理体制 创新,扩大"数字城管"实施范围,提升城镇 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作为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要平台、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节点、扩大投资拉动内需的有效结合点、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联动推进机制,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工作协调会、项目推介会等方式,促进年度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宣传部门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的良好氛围。







湖州市劳力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湖州市实施"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 动计划"以来,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 突出内涵、因地制宜的思路,着力在完善 办学模式、强化设施配套、统筹建设资 金、健全管理机制四个方面重点突破。该 市在落实政府公办模式的基础上,积极 探索完善民办公助、园际联盟、村集体举 办三大办学模式;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改 善办学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坚持规划为 先,加快幼儿园城乡一体化建设,切实解 决入园难、入园贵的矛盾,努力实现学前 教育均衡发展。目前,全市学前三年幼儿 入园率达 98.68%, 等级幼儿园在园幼 儿覆盖率达 90.62%。





▲ 亲子活动



▲ 塘栖新貌

千年古镇塘栖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端,素有"鱼米之乡、花果之地、丝绸之府、枇杷之乡"美誉。近年来,塘栖镇努力构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柱、旅游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现已形成金属制品、蜜饯食品、化工塑料、针织服饰等四大工业优势产业,正逐步打响塘栖水乡古镇、超山风景区和中国梅花节、中国枇杷节等旅游品牌。同时,大力完善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区域内医疗卫生、文体服务、社区服务、商业网点、金融服务等不断得到优化,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设施不断完备,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协调快速发展。



▲ 广济桥

我省27个小城市培育试点之一

江南住丽地



▲ 塘栖枇杷

塘栖品质点



▲ 超山赏梅胜地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